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曉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 年度聲觀字第20號、114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4 月3 日凌晨4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巷00號「台北綠蒂飯店」603 號房內，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燃吸食煙霧的方式，施用海洛因1 次，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的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同日晚間7 時28分許，在上址房內為警查獲，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第1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 條第1 項等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 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04 坦承不諱，且員警經其同意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  
05 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亦有自願  
06 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07 4月1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  
08 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09 度毒偵字第1345號偵查卷第19頁、第33頁、第37頁），是被  
10 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1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毒聲  
12 字第5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3 而於99年12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存卷可查，是被告係於前次觀察、勒戒完畢釋放3年後，  
15 再犯本案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行甚明，而被告因本案犯  
16 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  
17 62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緩起訴期間  
18 為112年9月6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然被告於前開緩  
19 起訴期間內，屢經通知，均無故未到指定之醫院接受戒癮治  
20 療，已逾3次，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戒癮治療，違反緩起訴應  
21 遵守或履行事項，嗣並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99號  
22 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此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訛，顯  
23 難期待被告仍能克制自己，在外執行戒癮治療處遇，而確有  
24 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之必要，被告對於本院函詢其意  
25 見結果，迄未亦未見覆，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13頁），綜上，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  
27 受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  
29 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邱郁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